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 and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 保费金额：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续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择优确

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范围、保费金额、赔偿限额以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相关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二、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及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